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红宇新材

股票代码：30034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华融国信控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三路88号时代财富大厦48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朱红玉

住所地：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乐坪办事处****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朱红专

住所地：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乐坪办事处****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朱明楚

住所地：长沙市岳麓区英才园小区3片****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不变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融国信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2,674,32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86%，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64,088,672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52%。因此，华融国信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88,3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朱红玉、朱红专、朱明楚将与其为一致行动人。华融国信的实际控制人舆情战略研究中心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六、需要提请注意的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华融国信对上市公司拥有20.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中，14.5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系由与其他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方式获得，且委托表决的股份存在质押予第三方的情况。在前述委托人违约撤销委托、前述委托人所拥有的相关股份被行使质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其权利受限、前述委托人表决权委托到期之前华融国信未采取其他措施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等极端情况发生时，华融国信及其实际控制人舆情战略研究中心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拟转让的股份存在质押予第三方的情况，需及时办理质押解除手续后才能转让。如上述股份质押解除手续未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办理，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融国信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朱红玉、朱红专、朱明楚
华融国信	指	华融国信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中战华信	指	中战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红宇新材、上市公司	指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345）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华融国信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朱红玉及朱红专持有的红宇新材无限售流通股24,211,32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86%）；同时拟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朱红玉及朱红专另行持有的红宇新材高管锁定股64,088,67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52%）所对应的表决权。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18年6月12日，华融国信与朱红玉及朱红专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2018年6月12日，华融国信与朱红玉及朱红专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财务顾问、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华融国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融国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融国信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友海
注册资本	43,33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HXA8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8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文化咨询策划；广告业务；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培训。
经营期限	2017年3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中战华信持股100%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三路88号时代财富大厦48楼
联系电话	0755-23933999

（二）朱红玉

姓名	朱红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501196*********
住所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乐坪办事处****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金洲新区金沙西路068号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朱红玉女士最近五年职业、职务情况如下：

朱红玉女士最近5年内主要担任红宇新材董事长一职。

（三）朱红专

姓名	朱红专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501958********
住所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乐坪办事处****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金洲新区金沙西路068号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朱红专先生最近五年职业、职务情况如下：

朱红专先生历任红宇新材娄底分公司经理助理，已于2016年3月退休。

（四）朱明楚

姓名	朱明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9*********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英才园小区3片****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金洲新区金沙西路068号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朱明楚先生最近五年职业、职务情况如下：

朱明楚先生于2014年5月毕业于美国密西西比大学，曾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2017年4月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

1、华融国信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融国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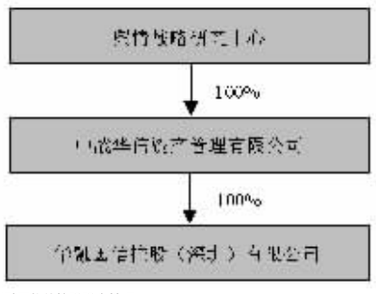

2、华融国信的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战华信直接持有华融国信100%的股权，为华融国信的控股股东，中战华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战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云会里金雁园过街楼六层6186室
法定代表人	刘耀纲
注册资本	13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24TJ9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11-27至2045-11-26
股东情况	舆情战略研究中心持股100%

3、华融国信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战华信直接持有华融国信100%股权，舆情战略研究中心直接持有中战华信100%股权，舆情战略研究中心间接持有华融国信100%股权，为华融国信的实际控制人。

舆情战略研究中心是经中央编办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审批成立的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中心主要工作为：开展舆情战略信息的征集、监测、分析和研究，加大信息安全保障服务力度，深入进行社会经济调查研究，加强国际国内学术交流与合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一）华融国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融国信无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舆情战略研究中心除持有中战华信100%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中战华信控制的其他企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	深圳东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证券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的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信息技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从事经营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战华信持股100%
2	深圳国金所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从事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展览展示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中战华信持股100%
3	深圳市玛丽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受托资产管理；资产评估；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财务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中战华信持股100%
4	长沙红豆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策划；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黄金、玉器、珠宝投资及咨询；财务咨询；建材、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战华信持股100%
5	中战华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演出经纪；文艺表演；电影摄制；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不含食宿）；电脑图文设计；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文艺表演、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战华信持股60%
6	深圳金易购珠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金银珠宝首饰的销售；网络技术开发；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	长沙红豆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0%，深圳国金所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持股30%
7	湖南泰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金融服务外包；应收账款管理外包服务；受银行委托对信贷逾期产及信用卡透支产进行催收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咨询策划；培训活动组织；人才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红豆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0%
8	深圳市龙鳞一号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的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信息技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从事经营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红豆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85%，深圳龙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5%
9	深圳信投在线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投资顾问，经济信息咨询，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投资管理（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系统技术开发；数据库管理；供应链管理；供应链方案设计；国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长沙红豆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10	长沙华安铁路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5,000	铁路电气集成系统的开发；建筑工程施工；钢材、水泥、电缆、粉煤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矿产品、电子产品、电气设备、润滑油、仪器仪表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不直接参与经营）、股权的投资，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红豆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11	长沙信投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软件开发；软件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与票据咨询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红豆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12	湖南玛丽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股权、房地产、矿业投资（以上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红豆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13	湖南易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在湖南省范围内办理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兼营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长沙红豆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0%
14	湖南金易购珠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珠宝的销售；黄金制品、贵金属制品、铂金制品、白银制品、宝石饰品、玉石饰品的批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珠宝互联网销售；钻石首饰零售；金首饰零售服务；银首饰零售服务；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租赁；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金易购珠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15	湖南和顺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500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限分支机构）；废旧物资回收（含金属）（限分支机构）；劳动力外包服务；管道和设备安装；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铝合金制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华安铁路开发实业有限公司持股35%
16	湖南容冠黄金珠宝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金首饰零售服务；银首饰零售服务；软件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租赁；黄金制品、铂金制品、白银制品、水晶首饰的批发；玉器、珠宝、宝石饰品、玉石饰品、珍珠饰品、收藏品、美术品、钟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玛丽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7%
17	深圳市龙鳞九号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的管理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以合法形式对信贷逾期产及信用卡透支产进行电话通知服务。	深圳市玛丽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0%，深圳龙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
18	深圳市龙鳞十号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的管理业务）。	深圳市玛丽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0%，深圳龙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
19	深圳市龙鳞十三号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的管理业务）。	深圳市玛丽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0%，深圳龙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
20	深圳市龙鳞十二号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的管理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以合法形式对信贷逾期产及信用卡透支产进行电话通知服务。	深圳市玛丽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0%，深圳龙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
21	深圳市龙鳞十一号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一般经营项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的管理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以合法形式对信贷逾期产及信用卡透支产进行电话通知服务。	深圳市玛丽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0%，深圳龙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
22	深圳市龙鳞十五号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的管理业务）。	深圳市玛丽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0%，深圳龙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
23	深圳市龙鳞八号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的管理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对信贷逾期产及信用卡透支产进行电话通知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玛丽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0%，深圳龙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
24	深圳市龙鳞七号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的管理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玛丽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0%，深圳龙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
25	深圳市龙鳞六号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的管理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以合法形式对信贷逾期产及信用卡透支产进行电话通知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玛丽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0%，深圳龙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
26	深圳市龙鳞五号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的管理业务）。	深圳市玛丽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0%，深圳龙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
27	深圳市龙鳞三号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的管理业务）。	深圳市玛丽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0%，深圳龙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
28	深圳市前海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的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限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深圳市玛丽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29	深圳龙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玛丽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30	长沙红森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资产管理，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代客理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玛丽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31	长沙玛丽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	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展示策划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办公用品、文化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玛丽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32	深圳市龙鳞一号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的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信息技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股权投资；供应链管理；从事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龙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6.67%
33	深圳市丑石特殊机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深圳市前海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朱红玉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朱红玉女士除控制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外，朱红玉女士控制的其他企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	湖南红宇鸣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明楚：60% 朱红玉：40%
2	湖南红宇惟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自有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明楚：60% 朱红玉：40%
3	ROOT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利楚BVI）	10,000美元	对外投资	朱明楚：100%
4	湖南红宇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万元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以上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红宇惟楚：95% 朱明楚：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1、华融国信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华融国信成立于2017年3月8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成立未满三年，未开展实际业务。

华融国信成立至今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3,329,650	-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123,329,650	-
资产负债率	-	-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
主营业务收入	-	-
净利润	-350	-
净资产收益率	0.00%	-

注：华融国信2018年1-5月的财务报表已经审计。

2、中战华信的主要业务情况

中战华信成立于2015年11月27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相关业务，由于中战华信下属子公司较多，相应的财务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融国信、朱红玉、朱红专及朱明楚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融国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钟友海	430522********303919	中国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否
刘尚泉	430525********082754	中国	监事	中国	否

华融国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融国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朱红玉、朱明楚、朱红专除持有红宇新材5%以上的股份外，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2018年6月12日，华融国信与朱红玉、朱红专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朱红玉、朱红专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088,67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52%）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华融国信行使。

根据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朱明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红玉之子，朱红专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红玉之兄，三人互为关联关系人，并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融国信将与朱红玉、朱红专、朱明楚共同成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华融国信基于红宇新材拥有的三大核心技术及行业的完整资质，非常看好红宇新材的发展前景及技术优势，希望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帮助红宇新材拓展产品的销售渠道，提升红宇新材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本次股权转让及委托表决权事项有助于红宇新材顺利和更快地实现产业转型，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权益。华融国信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将凭借自身的资源优势，帮助上市公司完成转型，为上市公司谋求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十二个月内，华融国信不会处置本次权益变动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十二个月内，华融国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不排除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若后续继续增持或处置拥有的权益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权益变动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2018年5月26日，舆情战略研究中心出具股东决定，同意中战华信全资子公司华融国信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朱红玉、朱红专持有的红宇新材24,211,328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红宇新材总股本的5.486%）；同意中战华信全资子公司华融国信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朱红玉、朱红专另行持有的红宇新材64,088,672股股份（占红宇新材总股本的14.52%）对应的表决权。

2018年5月27日，中战华信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华融国信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朱红玉、朱红专持有的红宇新材24,211,328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红宇新材总股本的5.486%）；同意华融国信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朱红玉、朱红专另行持有的红宇新材64,088,672股股份（占红宇新材总股本的14.52%）对应的表决权。

2018年6月12日，华融国信与朱红玉及朱红专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融国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红宇新材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朱红玉、朱红专、朱明楚合计持有红宇新材121,659,21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56%

2、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朱红玉、朱红专、朱明楚与华融国信将成为一致行动人，其持有红宇新材股份、拥有红宇新材表决权的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朱红玉	68,022,978	15.41%	8,545,316	1.94%
朱红专	4,611,010	1.04%	-	0.00%
朱明楚	24,813,895	5.62%	24,813,895	5.62%
朱红玉、朱红专、朱明楚小计	97,447,883（注1）	22.08%	33,359,211	7.56%
华融国信	24,211,328	5.486%	88,300,000（注2）	20.00%
四方合计	121,659,211	27.56%	121,659,211	27.56%

注1：朱红玉、朱红专、朱明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97,447,883股股份，其中64,088,672股不具有表决权。

注2：华融国信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股数88,300,000股，其中仅持有24,211,328股股份，另64,088,672股仅具有表决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18年6月12日，华融国信与朱红玉、朱红专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朱红玉、朱红专拟将其持有的红宇新材24,211,32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红宇新材总股本的5.486%）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华融国信。

2018年6月12日，华融国信与朱红玉、朱红专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朱红玉、朱红专拟将其另行持有的红宇新材64,088,672股股份（占